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專案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部長 蔣丙煌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8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針對各委員提出食安法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有4案，涉及增修定5條條文，謹就提案修正重點，簡要回應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 明定食品使用經部分氫化處理產生反式脂肪之油品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或販賣及其罰則。

提案委員：蔣委員乃辛等21人、王委員育敏等27人(修正第15條、第15條之1及第48條)

回應說明：

有關委員提案由中央主管機關明定食品禁止添加人造反式脂肪乙節，本部敬表同意，惟建議文字酌予修正，以更符合實務管理需求。

二、 明定業者應協助主管機關執行稽查抽驗等相關措施。

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等20人(修正第41條)

回應說明：

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本部敬表同意，惟建議文

字酌作修正，以臻明確。

三、 明定對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應負相當保護防範措施義務之公務相關以及執行該職務之公務員，對於其怠忽職守甚至違法行為所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時，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提案委員：陳委員其邁等 19 人(修正第 56 條)

回應說明：

- (一) 食安法規範對象為食品業者，公務員之職務為行政管理，並非本法規範對象；且公務員與直接造成食品衛生安全疑慮之食品業者，對消費者產生之損害程度有所差異，亦不宜直接以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計算損害賠償金額。
- (二) 又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 2 條已定有明文，建議關於國家賠償責任，應回歸由國家賠償法及相關規範辦理，較為妥適。
- (三)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承蒙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